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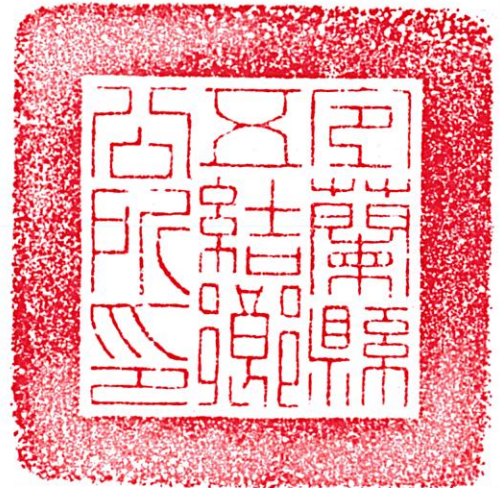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5001896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【租約字號:五復字第058、077號】案，因出租人林清華現況及地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4月29日五鄉民字第1150007749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,惟出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該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鄉長 沈德茂